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70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張文棟

被告 林修玄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05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8,058元，及自民國106 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起息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02 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965XXX080號（號碼詳卷）之行動電
03 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
04 止契約補償金共計38,058元未清償，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
05 月12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原告為債權讓與
06 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07 償欠款。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38,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門號費
12 用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等資料為證，而
1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5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38,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8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2 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4 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李陸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張肇嘉